*□新聘 □續聘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社團編號			*社	.團名稱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	電話	住家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户籍地址											
*E-mail											
社團申請人/社長 (新聘才需填寫)		班級:	姓名	:		電話	:				
校內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分機									
校外指導老師	*學、經歷 (請概述)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銀行帳號	□郵局局號□□□□□□□□□□□□□□□□□□□□□□□□□□□□□□□□□□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各項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存摺影本									
社團指導老師		課指組社團輔導	· 学老師		承辨人	_		4	且長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懇請指導老師協助之事項如下:

- 一、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三、指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四、指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 五、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第七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

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1006 版
校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註記限社團值	吏用。
(指導老師身份證影本正面)	(反面)
(二)存褶封面影本	浮貼
(指導老師存褶封面影本)	
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 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 聘或不續聘者」。	1020096861 號函,通令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內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煩請老師填寫查閱同意書內容並後續作業,謝謝。
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查閱同意書	
意僑光科技大學依性侵害犯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料。」辨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本人如經聘用,於僑光科技大學查詢程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u>社團指導老師</u> 乙職,同 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各級公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 ,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 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 料之查詢。 序完成前,可先行報到服務,若經僑光科技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 ,並由僑光科技大學追回所核發聘書及各項薪給,無異議。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_____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